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退還規費作業要點

- 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化退還規費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費退還，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退還規費由原案申請人之一或原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規費退還申請書（附件一）或通知退費公文正本。
 - (二) 規費收據正本。
 - (三) 原案申請書正本。
 - (四) 准予撤回或駁回通知書。
 - (五) 申請人身分證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件如未能提出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附繳證件欄切結後辦理。
承辦人員核算規費發現屬溢繳者，應主動辦理退費，並通知申請人攜帶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文件領取之。
- 四、退還規費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辦理方式：
 1. 受理申請：申請人備齊文件後，以臨櫃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持通知退還規費公文正本者，承辦人員於公文正本加蓋退費申請戳章（附件二），由申請人逐項填妥並簽章後提出申請。
 2. 主動辦理：屬溢繳規費者，承辦人員應於登記、複丈或測量申請書規費欄簽註溢繳金額，並填具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附件三），併同原申請案件，辦理內部簽核作業。
 - (二) 審核：承辦人員應審核文件是否齊備及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審核無誤後移送主管業務課長核定。

(三) 退費：主管業務課長核定後，承辦人員應填列「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當場退還規費，或依申請人選擇之其他方式辦理。如屬溢繳規費者，應於核對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文件無誤後退還之；複丈或測量案件得由測量人員於測量外業現場退還之。

五、退還部分規費者，承辦人員應於收據正本加註「已退還登記費（或複丈費、測量費）○○元、書狀費○○元，實收○○元」影印附案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六、退還之規費，屬當年度收入者，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以前年度收入者，應於收入退還達一定金額時，按已退還金額及退款科目填具收入退還書，由以前年度之歲入科目辦理退還。

七、開立市庫收入退還書之程序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市庫代理銀行及其分行為公庫之地政事務所，應確實查明退款科目、入帳日期、金額及退還金額，簽會會計單位，依簽奉核准之簽呈正本，自行開立以該地所保管金專戶為受領人之市庫收入退還書，並於簽呈正本註明開立日期及編號。

(二) 非委由市庫代理銀行及其分行為公庫之地政事務所，應檢附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及繳款書並製作退費明細表彙送地政局，由地政局開立以該地所保管金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交該地所辦理後續會計帳務事宜。

(三) 單筆退還金額逾五十萬元者，各地所皆應檢附前款所定文件彙送地政局，由地政局以府簽二層簽會財政局，由財政局開立以該地所保管金專戶為受領人之市庫收入退還書後，移請市庫代理銀行將款項轉入該地所保管金專戶，再由該地所辦理後續會計帳務事宜。

八、收入退還書應蓋用印鑑之登記與更換方式、各聯之應用情形及收入退還之監督方式，依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small>(原案申請人之一或原代理人)</small>	統一編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簽 章
代理人(受託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簽 章
申請退還規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申請收件案號	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規費收據字號				
申請退還規費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退還規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罰鍰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 具領人：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市庫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 分局 帳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相關郵寄、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上開金額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且經本人確認無誤，如有錯誤，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同意人：_____ 簽章			
委任關係	本退費案委託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繳證件	一、原案申請書正本，計 張 二、地政規費收據聯單第 聯正本，計 張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計 份 四、駁回通知書、准予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應予退還之文件，計 張 五、第一項原案申請書正本或第二項地政規費收據聯單正本遺失： 申請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 正本遺失，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特此切結，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_____ 簽章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辦 人	核 定 人	會 辦 單 位		

新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溢 繳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簽 辦 單			
申 請 案 號	年 月 日 收件 申請人： 規費收據字號：	字第 號 代理人： 複代理人：	
退 還 種 類 及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罰鍰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為退還 _____ 君溢繳之地政規費， 茲檢附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書影本 _____ 份， 並已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附繳文件，移請辦理退費。			
核定退還 規費總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_____ 課 承辦人	退費通知	受理退費單位 (_____ 課)	會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核 定	通知人員簽章及日期： _____		

註 1：本簽辦單應以收文方式辦理。

註 2：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取溢繳地政規費時，應請其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地政規費收執聯正本。

註 3：地政規費收執聯正本遺失，應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情 形			
退 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 現場退費具領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市庫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 相關郵寄、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上開金額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即完成領款程序，且經本人確認無誤，如有錯誤，願負一切責任。 同意人： _____ 簽章		
委 任 關 係	本案委託 _____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備 註	地政規費收執聯正本遺失，致未能 附繳，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 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